

CHINESE SCHOOL ASSOCI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Standard Practice Guide

标准实践指南

By The Bylaws Committee

2021-Draft

SAN DIEGO, CALIFORNIA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实施指南（Standard Practice Guidelines，以下简称指南或者 SPG）是对协会章程（Bylaws）以及其它适合全协会政策的具体说明和补充，是中美中文学校协会制定政策和工作程序的法律依据文件，用于指导协会的内部管理和日常运作。

SPG 适用于协会各部门和下属机构。协会各部门和下属机构可以根据本部门工作需要制定相关政策和程序，前提是不违反 Bylaws 和 SPG 的有关规定。

SPG 的版本维护和修改，除特别指定的条款外，一般情况下都是由协会理事会负责。

专有名称定义： 在本 SPG 文件中下列名称具有固定意义。

- A. 指南或者 SPG：全美中文学校协会标准实践指南。
- B. 协会：全美中文学校协会。
- C. 名誉会长：协会授予的荣誉称号。
- D. 理事会：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理事会整体，包括会长和副会长。
- E. 理事：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现任理事会所有成员，包括会长和副会长。
- F. 代理理事/副会长/会长：当理事/副会长/会长职位因故空缺时，经理事会批准继任职位但未经会员大会正式选举的理事/副会长/会长。此代理人与经正式选举的理事/副会长/会长在任职期间享有同等责权。
- G. 理事会主席/会长：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理事会主席，兼任协会会长。
- H. 理事会副主席/副会长：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理事会副主席，兼任协会副会长。
- I. 理事会交接期：从新理事会选举产生的日期到理事会交接日期之间的时段。
- J. 理事会交接日：新老理事会正式交接的日期，目前指新理事会当选后下一年度的一月一日。
- K. 顾问：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理事会聘请的具有相关专长的咨询人员。
- L. 会员：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的会员是组织，而不是个人。
- M. 投票代表：在全美中文学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包括特别大会）上就协会事务行使投票权的会员代表。

SPG 编号分段：

政策编号段	政策范围
0001-0049	协会
0050-0099	会员及会员大会
1000-1099	理事及理事会
1100-1199	政策制定及政策
1200-1299	财务
1300-1399	名誉会长、顾问委员会和干事会
1400-1499	档案和财产
1500-1599	协会活动管理
1600-1699	其它
9999	修订记录

- 0001 **章程**: 协会章程是英文版《Bylaws of The Chinese School Associ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该章程中对下列条款的修改, 须经会员投票同意。
- 0001.01 第二章: 2.01(Mission)。
 - 0001.02 第三章: 3.05(*Annual Meeting*)和 3.11(Quorum)条款。
 - 0001.03 第四章: 4.01(Board of Directors)、4.02(General Powers)、4.03(Number)、4.04(*Nomination; Tenure*)、4.05(Resignation)、4.06(Removal)、4.07(Board Vacancies)和 4.14(*Quorum*)条款。
 - 0001.04 第六章所有条款。
- 0002 **组织性质**: 协会是具有 IRS 批准的 501(c)(3) 税务身份的非赢利组织。协会目前在密西根州注册, 受密西根州相关法律管辖。
- 0003 **解释及修订**: SPG 的最终解释权归协会理事会。SPG 的一般条文可由协会理事会根据需要进行修订。理事会修改更新 SPG 后, 应通过协会通讯机制如电邮、微信等及时通知全体会员, 并在协会网站公布最新版本。SPG 中凡涉及全体会员大会(包括特别会议), 理事会选举和理事会任期等条款, 理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建议, 须经会员大会审核批准。除非在会员大会审核批准时有另外说明(例如大会延期, 审核批准后将立即生效), 一般情况下, 须经会员大会审核批准的条款修改后在下一届理事会任期开始生效, 理事会修改的其他条款, 可由理事会说明生效日期。
- 0004 **协会组织结构**: 理事会为协会最高领导机构。理事会下设总部办公室、地区联络中心、干事会、顾问委员会和和其它各类专项工作委员会, 以及有关部门和专项工作小组。
- 0005 **总部设立**:
- 0003.01 按照全美中文学校协会注册州政府的要求设立。
 - 0003.02 目前总部地址是: 3250 Plymouth Road #203, Ann Arbor, MI 48105
- 0006 **总部工作**: 详见附件《全美中文学校协会(CSAUS)总部工作条例》。
- 0007 **地区联络中心**:
- 0005.01 详见附件《全美中文学校协会(CSAUS)地区联络中心组织及工作条例》。
 - 0006.02 详见附件《全美中文学校协会(CSAUS)地区联络中心名单》。

0050 会员资格及权益:

0050.01 成为协会会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a. 在美国合法(注册)的提供教育的组织。
- b. 提供中文(简体字和汉语拼音)或者中华文化教育。
- c. 多数时间段至少有 10 个学生学习中文或者中华文化课程。
- d. 缴纳协会年度会员费。

0050.02 会员权益: (涉及本节条款的修改, 须经会员投票同意)

- a. 有一名代表对协会提请表决的事务行使一票表决权。
- b. 推荐一名个人, 代表本会员参加理事/副会长/会长竞选的权利。
- c. 必要时可撤销代表本会员当选理事的推荐, 报经理事会依照 1005 批准后, 该理事将丧失理事职位。继任理事由理事会依照 1006 条的程序决定, 并担任该理事的剩余任期。
- d. 代表本会员当选的会长和副会长的推荐不可撤销。
- e. 对协会理事会工作有建议权和监督权。
- f. 有权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在协会提供的收费活动中享受对会员的优惠政策。
- g. 其它。

0050.03 超大型学校(见 0055)只能推荐一名代表参加理事会竞选。

0051 会费:

0051.01 理事会规定年度会员费(以下简称会费)标准。目前是\$75。

0051.02 会员只有在缴纳了规定的会费后, 才能享有 0050.2 规定的全部会员权益。

0051.03 会费按自然年度(Calendar Year)计算。如有调整, 新会费从下年度 1 月 1 日起执行。

0051.04 超大型学校按照协会理事会准予该校的投票名额的总数计算应缴纳的年度会费。

0052 会员审批: 详见附件《新会员申请及审批与会费缴纳》。

0053 会员资格终止:

0053.01 暂时不因会员欠会费而终止会员资格。但是欠会费期间, 0052.02 规定的会员权益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暂时中止。

0052.02 出现下述情况，理事会有权终止会员的协会会员资格：

- a. 会员资格发生变化，不能满足 0050.01 的规定。该会员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b. 会员行为违背协会宗旨，有损于协会 501(c)(3) 非赢利组织资格。经理事会三分之二理事同意，即可终止其协会会员资格。

0053.03 会员资格申诉及听证会：被终止会员资格的会员可向理事会提起申诉，理事会可据此举办听证会听取申诉。

- a. 由一至两位理事和六至五位会员代表（由理事会选择）组成听证小组集体听取会员申述。
- b. 听证小组撰写听证报告，建议理事会是否终止该会员的协会会员资格。
- c. 申诉和听证后，最终决定权在理事会。

0053.03 被终止会员资格的会员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协会。

0053.04 被终止会员资格的学校重新申请加入协会，按照 0052 的程序办理。

0054 会员管理：

0054.01 由理事会专人管理和更新会员名单，必要时向会员公布。

- a. 会员名单（分联络中心）。
- b. 完成当年会费的会员名单。
- c. 符合选举条件的会员名单。

0054.02 由理事会专人更新会员电邮名单。

0055 超大型学校：理事会对于超大型会员可以考虑相应增加其投票名额。

0055.01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超大型会员可以申请增加投票名额：

- a. 学校在册总人数不少于 3,000 学生。
- b. 有多个分校（或称为“校区”等），而且分布在不同的州。
- c. 分校管理建制完整，中文教学班学年、学制齐全。

0055.02 超大型会员可在会员大会召开之前由总校向理事会申请增加投票额，由理事会审核确定。

0055.03 投票代表数额按照学校分布的州数目确定。总校亦可有一票。

0055.04 投票代表由总校指定。

0055.05 每一位与会代表只能投一票。投票总数不超过理事会批准给予该校的总票数。

0060 会员大会及特别会员会议：（涉及本节条款的修改，须经会员投票同意）

- 0060.01 会员大会通常每两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经特别会员会议由当时有投票权的会员投票通过可以延期。
- 0060.02 会员大会的时间和地点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大会组委会决定，一般安排在当届理事会任期的第二年年末举行。会议通知至少提前 60 天发送给会员。
- 0060.03 会员大会的会员投票资格：会员须完成缴纳当届理事会任期内全部会费，并出席会员大会。
- 0060.04 由理事会成立会员大会组委会，负责会员大会的筹备和会议主持。
- 0060.05 会员大会组委会之下设立选举委员会，负责有关选举事项的解释并负责监督选举程序。详见附件《全美中文学校协会会员大会选举委员会细则》。
- 0060.06 特别会员会议是指定期会员大会之外的为特别议题专门召开的会员会议，由理事会召集。
- 0060.07 特别会员会议需要有至少 25% 当时有投票权的会员参加，方构成法定人数。投票结果采用简单多数。

1000 理事的职责及义务：

- 1000.01 参加理事会会议(至少全年会议总次数的 60%以上)和协会的其他活动。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须向理事主席/会长或秘书长请假。
- 1000.02 对理事会会议的讨论过程、表决情况和未公开前的文件保密。
- 1000.03 对外宣传本组织，对内宣传理事会已公布的决定，维护理事会声誉和利益。
- 1000.04 积极为本组织募集资金。
- 1000.05 主动向理事会披露有关的个人情况，保证与全美中文学校协会不存在利益冲突，以免全美中文学校协会受到损害。
- 1000.06 理事会成员不得担任与协会有利益冲突的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1001 理事会选举及候选人：（涉及本节条款的修改，须经会员投票同意）

- 1001.01 理事会在大会前确定并公布下一届理事会的总人数；应给予至少四周的时间向会员征求提名理事会候选人。
- 1001.02 一般情况下，理事会应在选举之前至少十四天向会员公布候选人名单。特殊情况下理事会及选举委员会可以决定少于十四天公布。
- 1001.03 候选人必须是会员单位推荐的代表。每一会员单位只能推选一名候选人。候选人应填写理事会制定的申请表，申请表上必须要有会员负责人代表会员的推荐签字。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送达理事会。

- 1001.04 同一届理事会不得有超过一名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的成员。选举后因转校而产生这种情况的理事，仍可完成任期，但须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 1001.05 超大型学校只能由总校决定推荐一位候选人参加理事会选举。
- 1001.06 理事会选举和更替在会员代表大会期间举行。协会注册所在的密西根州非盈利组织法规定理事选举每年举行。因此，在协会会员大会上的理事会选举包含会员单位同意当选理事第二年自动连任，以符合协会理事会每届任期二年的规定。
- 1001.07 会员须注册，并参加大会，并且缴纳当届理事会期间的所有会费方有权在代表大会上投票。
- 1001.08 会员投票代表如果不是会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如会员行政负责人或董事会/理事会主席），选举投票前需要向会员大会（包括特别会员大会）提交会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 1001.09 会员大会期间注册的投票代表不得临时更换。但投票代表因事提前离会，可提前投票或者指定委托人代为投票。
- 1001.10 受委托的投票代表在投票前须将委托书递交选举委员会，经选举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参加投票。
- 1001.11 选举结果按照职位分类，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当选。若在第一轮投票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获得相同票数，并且对应的职务席位少于同票候选人时，应对这些候选人再进行投票，在后续投票中得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后续投票以实际参加者为准。

1002 理事会候选人人数：

理事候选人总数没有上限；以当届理事会职位总数为下限。
如理事会候选人总数不足（少于理事会职位总数），处理方法待定。

1003 会长/副会长候选人人数：

会长（一人）的候选人总数没有上限；以一位候选人为下限。
副会长（二人）的候选人总数没有上限，以二位候选人为下限。
如会长、副会长的候选人总数不足（少于职位总数），处理方法待定。

1004 理事会人数及任期：（涉及本节条款的修改，须经会员投票同意）

- 1004.01 理事会由一名主席/会长，两名副主席/副会长和十名理事组成，总数十三人。

- 1004.02 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主席/会长和副主席/副会长与理事分别投票。
- 1004.03 理事会成员作为会员单位的代表参加竞选。每届任期两年。
- 1004.04 理事可以连选连任一次。
- 1004.05 主席/会长或副主席/会长任期算一届理事。
- 1004.06 理事连选连任一次后，仍可参加竞选主席/会长或副主席/会长一次。
- 1004.07 现任主席/会长不得参加下一届理事会选举。
- 1004.08 现任副主席/副会长可以竞选下届主席/会长、副主席/副会长或理事职位，连选条件须符合 1004.04 和 1004.06 规定。
- 1004.09 若主席/会长、副主席/副会长或理事中途离任，继任的主席/会长、副主席/会长或理事任期不算一届。
- 1004.10 若选举理事的定期会员大会延期，当届理事会成员的任期自动顺延，直到选举理事的定期会员大会完成新一届理事会选举和交接。
- 1004.11 新当选理事会任期从选举后的 1 月 1 日开始。
- 1005 *理事会成员更换及罢免*：（涉及本节条款的修改，须经会员投票同意）
- 1005.01 理事更换：会员单位可以依据 0050.02 向理事会要求撤销对本单位代表担任理事（不包括会长和副会长）的推荐。经理事会根据 1005.02bc 程序确认后，该理事的任期即终止。理事会可根据 1006.03 和 1006.04 的规定，指定新的代理理事。
- 1005.02 理事会成员（包括理事、副会长和会长）罢免程序如下：
- a. 理事/副会长/会长罢免动议须由理事会四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出，
 - b. 其余三分之二及以上的理事投票通过。
 - c. 罢免动议通过后，理事会召集会员特别大会，须有出席特别大会的会员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通过，罢免案才成立。
 - d. 罢免案经会员特别大会通过后，原理事所属会员单位不能指派新代表加入理事会。因此而产生的理事席位空缺须按照 1006.05 予以补充。
 - e. 副会长/会长罢免案经会员特别大会通过后，依照 1007 执行。
- 1005.03 同一位理事会成员（包括会长和副会长）的罢免动议在该成员任期中只能发生一次。
- 1006 *理事空缺及补充*：（涉及本节条款的修改，须经会员投票同意）
- 1006.01 理事可以在任何时候向理事会提出辞呈。

- 1006.02 理事（不包括副会长/会长）须为会员推荐的代表。一旦不担任会员代表，便丧失其理事会理事资格，其所属会员单位可要求更换代表。替换程序遵照 1005.01 规定。
- 1006.03 当理事中途离任（辞职或更换）时，该理事所属会员单位应在三十天内指定替补代表，并经理事会批准后担任代理理事。该代理理事的任期直到正式选举中当选的接任理事到任或本届理事会任期结束。
- 1006.04 中途离任（辞职或更换）的理事，其所属会员单位如果无法按照 1006.03 规定指定替补代表时，由此产生的空缺依次选取本届理事会选举时落选的最高票理事候选人或由该最高票候选人所属会员单位指派新的人选填补，并经理事会批准。由此产生的理事为正式理事。
- 1006.05 当理事被罢免后产生的空缺，依次选取本届理事会选举时落选的最高票理事候选人或由该最高票候选人所属会员单位指派新的人选填补，并经理事会批准。由此产生的理事为正式理事。
- 1006.06 理事因故中途离任（罢免、辞职或更换），替补的理事任期不算一届（即不影响其在谋求下一届理事竞选时的任期计算）。
- 1007 会长和副会长空缺及补充：（涉及本节条款的修改，须经会员投票同意）
- 1007.01 会长、副会长可以在任何时候向理事会提出辞呈。
- 1007.02 当会长或副会长中途出现空缺时，由理事会在现任理事中选出替补人担任代理会长或副会长。选举投票中最高票当选。
- 1007.03 当第一轮投票中最高票出现平票时，所有的获得最高票人作为候选人参加下一轮投票，直至产生唯一的最高票当选。
- 1007.04 代理会长或副会长的任期到本届理事会任期结束。代理会长或副会长的任期不算一届（即不影响其在谋求下一届理事会竞选时的任期计算）。
- 1008 理事会成员的留任期：
- 1008.01 理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离任理事会成员（罢免或更换）的留任期。
- 1008.02 离任理事会成员（罢免或更换）的留任期可以到接替的理事会成员（代理或正式）到任时为止。
- 1009 理事会会议通知：
- 1009.01 理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必须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全体理事，或全体理事同意的日期。

1009.02 理事会特别会议的会议通知必须至少提前 3 天通知全体理事，或全体理事同意的日期。

1010 理事利益冲突报备：

1010.01 理事会成员在加入理事会之前或当选之后至任期开始之前必须申明与协会没有利益冲突。如果发现该理事其实不符合担任理事职务的要求，理事会可以依照 1005.02 和 1006 的规定罢免并选取新的替补理事。由此产生的理事任期算作一届。

1010.02 若任期内任何时候因个人身份变化而产生与协会利益冲突，应立即向理事会报备。报备后如果发现该理事其实不再符合担任理事职务的要求，依照 1005.02 和 1006 的规定罢免并选取新的替补理事。由此产生的理事任期不算一届。

1010.03 以上因报备产生的理事更换，理事会须在一个月以内通过协会通讯机制告知全体会员。

1010.04 因报备产生会长或者副会长不再符合担任理事会职务的要求，可以按照 1005(罢免)和 1007(补缺)的规定处理。

1020 选举委员会：（涉及本节条款的修改，须经会员投票同意）

1020.01 选举委员会是理事会在会员大会筹备期间和会议期间成立的临时专项委员会，负责会员大会中选举工作和相关投票事项。

1020.02 详见附件《全美中文学校协会会员大会选举委员会细则》

1030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司库职责：

1030.01 会长：会长是协会代表，是协会工作的总负责人。会长是协会与其他组织的联系人。

a. 负责主持理事会工作，制定理事会工作计划和分工。

b. 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会议和讨论。

c. 代表理事会签署文件。

d. 必要时指定代理会长。

e. 任命秘书长，司库。

f. 负责理事会交接，并领导制定交接报告。

g. 其它理事会规定的职责。

1030.02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副会长应积极支持会长的方针政策，承担会长指派的其他任务。

- a. 协助会长准备理事会会议议程。
 - b. 在会长不在时，被指定代理会长应履行会长职责
 - c. 根据理事会分工具体负责主管一个或多个部门。
 - d. 其它理事会规定的职责。
- 1030.03 秘书长：协助会长准备理事会会议和会员大会。在任期结束时，协助会长整理文件并将文件转给总干事。
- a. 协助会长准备理事会会议。
 - b. 负责保存理事会会议记录；是协会档案的保管人之一。
 - c. 负责保存协会会员名单，记录和保存理事和各部门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
 - d. 负责按照法律或章程的要求，向会员或理事发出会议通知。
 - e. 执行其他与会长办公室有关的职责。
 - f. 协助整理并核实在会员会议上拥有投票权的会员名单。
 - g. 协助会长制定交接报告；准备需要移交的文件。
 - h. 其它理事会规定的职责。
- 1030.04 司库：协会财务总负责人。司库应协助理事会制定筹募资金的方案。
- a. 负责领导制订本组织的财务规章制度。
 - b. 负责监督财务状况。
 - c. 负责定期向理事会提供财务报告。
 - d. 负责向会员大会提供双年度财务报告。
 - e. 负责协助会长进行财务交接。
 - f. 其它理事会规定的职责。

1040 理事会的权力和义务：除法律或协会章程特别赋予会员的权力外，所有协会事务及财产均由

理事会负责处理。

1040.01 处理协会日常工作（Working Board）。

1040.02 规划协会的发展方向。

1040.03 为协会制定各项政策、规章制度。

1040.04 制定并监督各部门执行财务预算计划和支出。

1040.05 任命协会职位和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1040.06 除理事任期和选举条款以外，对协会章程和 SPG 进行必要的维护、修改或更新。理事会修改更新章程和 SPG，都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才能通过。

- 1040.07 举行会员停权听证会，根据听证会报告给以会员停权一年或终止会员资格的处分。
- 1040.08 组织、筹备和主持会员大会。
- 1040.09 建立理事会下属各专项委员会或工作小组。
- 1040.10 审核联络中心的设置，并领导联络中心展开工作。
- 1040.11 会员大会休会期间，理事会有责任通过适当的方式向会员通报协会活动的进展情况。
- 1040.12 每次双年会后，理事会应尽快向会员发布双年度报告，及所有理事和管理人员名单。
- 1040.13 任何与协会宗旨相符合的活动。
- 1041 *理事会下属部门设置：*
- 1041.01 理事会授权会长设立理事会下属委员会或工作组。
- 1041.02 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职责与权利由理事会规定。
- 1042 *理事会职位任命：*
- 1042.01 协会理事会正副秘书长：由会长提名理事会理事担任，并经理事会多数票批准任命。
- 1042.02 协会理事会司库：由会长提名一名理事担任，并经理事会多数票批准任命。
- 1042.03 总干事：协会常设总干事一职，是协会行政助理。总干事在会长领导下工作。
- 1042.04 总部办公室主任：经理事会批准，由会长任命。在理事会秘书处领导下，负责总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 1042.05 其他职位：理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协会其他职位。
- 1043 *理事会议及议事规则：*
- 1043.01 理事会例行会议通常根据理事会规定执行。
- 1043.02 会长可以根据需要召集特别会议，也可以应至少四分之一理事要求召开特别会议。
- 1043.03 理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议程需至少提前两天发送给所有理事。
- 1043.04 理事会会议可以电话或任何在线通讯设备召开，条件是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必须能够清楚地听到彼此的声音。参加这类形式的会议等效于出席线下会议。

- 1043.05 理事会会议纪要应以理事会秘书长的会议记录为基础，经出席会议的理事核实后，由理事会秘书长保存。
- 1043.06 重大事项须有至少三分之二理事同意方可通过。讨论议题是否属于“重大事项”可以参照本组织相关规定，并必须在投票前予以说明。
- 1043.07 一般事项采用简单多数通过。
- 1043.08 一般事项如果出现同意与反对平票，会长有权采取如下决策：
 - a. 会长有权再投一票。
 - b. 认为客观条件不成熟，可延后再讨论。

1044 *理事会交接:*

- 1044.01 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后，便进入与当届理事会的交接期。
- 1044.02 交接日一般情况下是选举后新一年的1月1日。
- 1044.03 交接期内，协会日常运作仍然由当届理事会负责。
- 1044.04 当届理事会在交接期内必须将重要文件资料特别是银行账号等移交给新一届理事会。
- 1044.05 当届理事会在交接期还需要提供：
 - a. 需要交接给下届理事会的重要文件及移交文件清单。
 - b. 需要交接给总干事永久保存的文件。
 - c. 其它事项。

1050 *理事会下设委员会/小组:*

- 1050.01 紧急事务决策小组。在理事会不能召开全体会议时，紧急情况下代替理事会作决定。参见 1051。
- 1050.02 常设干事会。按照理事会工作需要聘任，协助理事会工作。参见 1320。
- 1050.03 常设顾问委员会。为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顾问委员会成员由会长提名，并经理事会批准。聘任期为两年，可连续聘任。参见 1310。
- 1050.04 常设 NCLCC 小组。是理事会在全美中华语言文化联盟 (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Coalition) 的工作小组。参见 1600。
- 1050.05 常设期刊编辑委员会。负责协会季刊编辑和发行。参见附件《全美中文学校协会 (CSAUS) 编委会职责》。
- 1050.06 在会员大会筹备期和会议期，临时设立选举委员会，负责与选举有关的工作。参见 1020。
- 1050.07 政策制定和章程修缮委员会/小组。

- 1050.08 常设网站建设工作组。负责协会开发的会员学校网站使用事宜和协会网站维护与更新。
- 1050.09 常设教材发行工作组。统筹、协调协会各教材发行点的有关工作。
- 1050.10 联络中心负责承担或协助理事会在其负责区域开展工作。
- 1051 **紧急事务决策小组:**
- 1051.01 紧急事务决策小组由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司库和秘书长组成。
- 1051.02 紧急事务决策小组的决定应视为有效决定，由下次理事会全体会议予以追认。
- 1060 **理事会授权:** 理事会可以授权下属有关委员会/小组或部门代表协会主管某项工作。
- 1060.01 授权政策制定委员会/小组拟定或更新协会政策及 SPG 修改的建议。
- 1060.02 授权 NCLCC 小组代表协会参与 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Coalition 的工作。同时负责与 NCLCC 成员组织 CLASS (Chinese Language Association of Secondary-elementary Schools) 和 NCACLS (National Council of Associations of Chinese Language Schools) 协同工作。
- 1060.03 授权会员大会组委会负责组织、筹备和主持会员大会。
- 1101 **政策制定:** 如果两级政策发生冲突，低级别政策需要调整，以符合高级别政策的规定。
- 1101.01 按协会内部政策权限层级，由高到低排列：
- a. 宪章和章程 (Article and Bylaws) 。
 - b. 标准实施指南 (SPG) 。
 - c. 部门政策。
 - d. 其它。
- 1101.02 有关协会整体的政策及规章，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专项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制定，并经理事会批准。
- 1101.03 涉及协会某部门的政策及规章，由该部门负责制定，报理事会备案。
- 1110 **专利、版权的所有权及其他:** 待补充。
- 1120 **利益冲突:**
- 1120.01 作为一个非赢利性的 501(c)(3) 组织，需对政府机构和公众负责。理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有义务为协会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其职位谋求个人经济或政治利益。

- 1120.02 适用于所有理事、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
- 1120.03 当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或他们的亲属在参与协会的活动或交易中获得利益时，就可能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利益冲突可能损害理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履行协会职责的独立性或客观性。
- 1120.04 利益冲突的解释权在理事会。详见附件《全美中文学校协会利益冲突与赔偿政策》。
- 1120.03 详见附件《利益冲突报备表》
- 1130 *信息资源管理*：待补充。
- 1140 *隐私和记录监管*：待补充。
- 1200 *财务管理条例*：见附件《全美中文学校协会财务管理条例》
- 1201 *银行账户管理*：待补充。
- 1210 *慈善捐款管理*：待补充。
- 1300 *名誉会长*：目前只授予了历届会长。名誉会长不承担任何职责，对理事会讨论的事务无投票权。
- 1310 *顾问委员会*：是协会常设委员会。参见 1050.03
- 1310.01 顾问委员会由协会历届会长及理事会聘请的具有专业特长的顾问组成。
- 1310.02 顾问委员会成员可由会员推荐，或者会长提名，并经理事会通过后，由会长聘任。聘任期为二年。可连续聘任。
- 1310.03 顾问委员会为协会工作提供咨询意见，供理事会参考。顾问委员会成员对理事会讨论的事务无投票权。
- 1320 *干事会*：是协会常设委员会。干事由理事会任命，协助理事会工作。参见 1050.02。
- 1320.01 干事会设总干事一人，及常务副总干事，或副总干事、干事若干人。
- 1320.02 总干事职责。参见 1042.03。
- 1320.03 总干事任期及任命。总干事一任两年，由每届理事会任期一周年之际重新确认和聘任，可无限连任。总干事负责长期保管协会有形和无形的资产以及所有文件，包括协会的法规和章程、会议记录、委员会报告、来往信函，保管协会对外联络信息，以保持协会工作的连续性。
- 1330 *通讯编辑部*：是协会常设工作部门。负责协会期刊编辑。参见 1050.05。

1330.01 由一名理事负责，聘请若干编辑组成。

1330.02 详见附件《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编委会职责》

1400 档案管理：待补充。

1410 财务管理：待补充。

1500 夏令营及竞赛活动管理：待补充。

1510 其它非盈利活动管理：待补充。

1520 筹款活动管理：待补充。

1530 外部活动管理：待补充。

1540 大讲堂：待补充。

1600 NCLCC：是协会常设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理事会任命。见 1050.04

1610 *Gift Acceptance Policies*：待补充。

9999 协会章程和 SPG 的修订历史大事记：

- ❖ 1994 年 9 月征求意见稿（手写稿）。
- ❖ 1994 年 12 月征求意见稿（打印稿）。
- ❖ 1995 年 10 月 7 日第一次大会（哥伦布 OH）通过。理事会共 7 人。
- ❖ 1997 年 12 月 14 日第二次会员大会（休斯顿 TX）增加了第七章第三款，会长副会长搭档竞选；理事会增加为 9 人。
- ❖ 2002 年 12 月 8 日第四次会员大会（芝加哥 IL）增加了第七章第二款第二句，候选人在大会前十四天以上报名，并将参选会长副会长与参选理事分开。
- ❖ 2006 年 12 月 28 日第六次会员大会（旧金山 CA）改写，修饰了宗旨，增加了很多条款，更加具体周全；副会长可以连选连任一次；规定英文版为正式文件，有中文版同时发布。
- ❖ 2012 年 12 月 9 日第九次会员大会（辛辛那提 OH）删除正副会长搭档竞选，增设总干事职位并规定跨届任期；理事会增加为 11 人。（只修改了中文版）

- ❖ 2016 年 12 月 18 日第十一次会员大会（弗吉尼亚/华盛顿特区）增设第二名副会长，理事会增加为 13 人。（只修改了中文版）
- ❖ 2021 年 12 月 12 日第十三次会员大会批准，根据注册所在州密西根州法律要求，重写章程（英文版 Bylaws）作为协会最高级别的规章；并且依据协会原章程中文版（2016.12 通过的版本）新建《全美中文学校协会标准实践指南（SPG）》（中文版），取代原章程中文版，作为制定政策和工作程序的正式文件，用于指导协会的内部管理和日常运作。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标准实践指南》附件目录

- 附件 1 ...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总部工作条例
- 附件 2 ...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地区联络中心组织及工作条例
- 附件 3 ...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地区联络中心名单
- 附件 4 ...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新会员申请及审批与会费交纳
- 附件 5 ...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会员大会选举委员会工作条例
- 附件 6 ...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利益冲突与赔偿政策（待补充）
- 附件 7 ...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利益冲突报备表（待补充）
- 附件 8 ...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财务管理条例
- 附件 9 ...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协会通讯》编委会职责
- 附件 10 ...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特别会议紧急特殊事项表决法规

附件 1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总部工作条例

本条例为全美中文学校协会总部的性质、功能、和职权作如下规定和解释。

专有名称定义

- A.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 B. 当任的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理事会，以下简称协会理事会或理事会。
- C.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设立的具有固定地址的总部，即本条例所言之总部。
- D. 会员学校即指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的会员学校

1. 协会总部地点

- 1.1 由协会理事会至少 2/3 理事根据当时协会的具体情况，选择并批准。
- 1.2 保持尽可能长时期的稳定。
- 1.3 尽可能选择有自己校舍的会员学校。

2. 协会总部人员

- 2.1. 固定人员一名。遇有活动，由理事会视需要派员协助。
- 2.2. 总部负责人由一常务副总干事担任。
- 2.3. 总部工作人员由协会理事会任命。
- 2.4. 工作人员尽可能是会员学校的自愿人员。

3. 协会总部工作范围和职责

- 3.1. 总部由协会秘书处正、副秘书长直接领导。
- 3.2. 总部的工作范围和职责由协会理事会规定，并适时修改。
- 3.3. 总部的经费由协会理事会批准，应尽量本着节约从简的原则。
- 3.4. 总部目前的职责是：
 - a. 仅作为协会的实体地址。
 - b. 处理协会的来往邮件。
 - c. 及时向正、副秘书长报告需要处理的事项。
 - d. 在协会理事会授权下，与其它组织联络。
 - e. 除理事会特别指示外，总部不干预协会内部事宜。

4. 协会总部之授权与权限

- 4.1. 总部的对外、对内方针政策必须与协会理事会的决定保持一致。
- 4.2. 未经协会理事会授权，总部任何人不得以协会总部、协会理事会或协会代表的名义对外联络或擅作决定。凡违反理事会决定和政策的，其言行不代表协会。
- 4.3. 本条例最终解释和更新权属于协会理事会。

5. 本条例之订立和修改记录

5.1 协会第 11 届理事会专项会议通过。

5.2 2021 年 3 月 21 日协会第 13 届理事会更新。按照协会注册州密西根州法律规定，总部必须在本州内。经第 13 届理事会批准，协会总部于 2020 年 10 月从芝加哥迁至密西根州：3250 Plymouth Road, #203, Ann Arbor, MI 48105.

（完）

附件 2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地区联络中心组织及工作条例

第1条 成立依据

- 1.1 根据全美中文学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第五章和 SPG-0004 的规定,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可以成立下属机构来贯彻协会的宗旨, 推动协会的活动。
- 1.2 根据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章程第七章第二条(待新的 SPG 发布后再更新)的规定, 新成立的下属机构职责与权利由理事会规定。

第2条 组织名称

- 2.1 根据本组织及工作条例, 新成立的新机构名称是“全美中文学校协会地区联络中心”, 以下简称“联络中心”。
- 2.2 具体名称可在联络中心前缀以前缀地域名, 称为“XXX 联络中心”。
- 2.3 前缀地域名由理事会决定, 决定前理事会应征求主要中文学校的意见。

第3条 组织目的

- 3.1 联络中心是全美中文学校协会在各地区的下属机构, 在理事会授权下, 代表理事会开展地区性工作。
- 3.2 联络中心的设置旨在弥补协会理事会成员地区代表性的不全面, 或者学校规模代表性不周全等方面的局限。
- 3.3 联络中心意在加强协会与会员学校之间的联系和工作配合。
- 3.4 协会覆盖面广大, 开展全国性活动费时耗能, 联络中心则可以代表协会, 低成本、高效率地开展区域性活动, 贯彻协会精神。

第4条 职能与财务

- 4.1 联络中心在理事会的授权和指导下, 开展区域内中文学校之间的活动与合作。
- 4.2 联络中心协助收集和更新当地中文学校的联络信息, 发展新会员, 保障协会与会员的顺畅交流。
- 4.3 协会在必要和可能时提供适当的经费, 确保联络中心在当地顺利开展相关的工作项目。
- 4.4 联络中心在中心联络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 应报协会主管理事批准。

第5条 选择与建立

- 5.1 联络中心应尽可能设立在规模较大、有一定影响、有一定历史、运行稳定的中文学校(以下简称“中心学校”)。中心学校周边地区有多所中文学校, 并有较多的学生。中文学校之间距离较近(开车可及范围)。
- 5.2 原则上中心学校应是示范中文学校。
- 5.3 原则上协会每所会员学校应属于某个联络中心。
- 5.4 联络中心的建立由理事会根据地区条件批准。
- 5.5 理事会可在条件成熟的地区优先建立联络中心。
- 5.6 理事会根据需要可在任何时候调整联络中心的联络范围。
- 5.7 已建联络中心登记在附表一。

第6条 人事与职称

- 6.1 联络中心负责人称“联络中心主任”。
- 6.2 联络中心设主任一人。
- 6.3 联络中心主任主要来自建校多年、并为协会长期活跃的会员学校, 由有威望并热心于协会工作的代表担任。
- 6.4 联络中心主任由理事会选聘, 任期两年, 可以连任, 无连任期限。
- 6.5 理事会成员可兼任联络中心主任。
- 6.6 理事会若在联络中心主任任期内调整人事, 须理由充分, 并获得理事会至少 2/3 的投票通过。
- 6.7 联络中心主任所在学校亦可在其任期内建议理事会调整该联络中心的人选。

第7条 工作原则

- 7.1 联络中心主要依靠所在中文学校/中心开展工作。
- 7.2 联络中心必须遵守协会章程和规章制度, 始终与协会的立场和宗旨保持一致。
- 7.3 联络中心开展工作应遵守第四条—职能与财务中第四款之规定。
- 7.4 联络中心如需少量项目经费, 可通过主管理事向协会理事会申请。
- 7.5 理事会成员应协助联络中心主任开展该地区工作。

第8条 其他

- 8.1 本组织及工作条例的修改属于协会重要事务, 需要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同意。
- 8.2 联络中心工作范围的调整属于协会重要事务, 需要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同意。

- 8.3 联络中心主任的任命属于协会较重要事务，需要理事会半数以上理事同意。

第9条 修订与文本

- 9.1 本组织及工作条例有中英文两个版本，以英文版本为准，由协会总干事保存。
- 9.2 本组织及工作条例由理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
- 9.3 本组织及工作条例的最终解释权在理事会。
- 9.4 本组织及工作条例的修订记录在附表二。
- 9.5 “第1条 成立依据”原来依据协会章程中文版，根据协会最新发布的SPG相应修改。提交第十四届理事会批准。

（完）

附件 3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地区联络中心名单

中心编号	中心名称	联络范围
CC01	新英格兰地区联络中心	缅因州 (ME), 新罕布什尔州 (NH), 佛蒙特州 (VT), 马萨诸塞州 (MA), 罗德岛 (RI)
CC02	大纽约地区联络中心	新泽西州 (NJ), 南纽约州 (S-NY), 康州 (CT) 华夏分校 (PA)
CC03	大费城地区联络中心	宾夕法尼亚州 (PA)
CC04	大华府地区联络中心	马里兰州 (MD), 大华府 (DC), 弗吉尼亚州 (VA), 特拉华州 (DE), 西弗吉尼亚州 (WV),
CC05	南北卡罗来纳地区联络中心	北卡罗来纳 (NC), 南卡罗来纳 (SN)
CC06	东南地区联络中心	佐治亚州 (GA), 亚拉巴马州 (AL), 田纳西州 (TN)
CC07	克利夫兰地区联络中心	北俄亥俄州 (N-OH), 北纽约州 (N-NY), 匹兹堡地区
CC08	南俄亥俄地区联络中心	南俄亥俄州 (S-OH), 肯塔基 (KY)
CC09	北加州地区联络中心	北加州 (N-CA), 南俄勒冈州 (S-OR)
CC10	南加州地区联络中心	南加州 (S-CA), 内华达州 (NV)
CC11	西雅图地区联络中心	华盛顿州 (WA), 北俄勒冈州 (N-OR)
CC12	休斯顿地区联络中心	南德克萨斯州 (TX), 路易斯安那州 (LA)
CC13	达拉斯地区联络中心	北德克萨斯州 (TX), 奥克拉荷马 (OK)
CC14	芝加哥地区联络中心	北伊利诺斯州 (N-IL), 威斯康辛州 (WI), 爱荷华州 (IA), 南印第安纳州 (S-IN),
CC15	圣路易地区联络中心	南伊利诺斯州 (S-IL), 密苏里州 (MO), 堪萨斯州 (KS), 科罗拉多 (CO)
CC16	凤凰城地区联络中心	亚利桑那州 (AZ), 新墨西哥州 (NM)
CC17	底特律地区联络中心	密西根州 (MI), 北印地安纳州 (N-IN),
CC18	圣保罗地区联络中心	明尼苏达州 (MN), 北达科他州 (ND), 南达科他州 (SD)
CC19	佛罗里达地区联络中心	佛罗里达州 (FL)

(完)

附件 4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新会员申请及审批与会费交纳

1. 申请及审批程序

- 1.1. 申请加入协会之学校或组织，必须在协会网站填写（或填写表格）全美中文学校协会会员登记表，并与当年会费支票一同寄给协会会员服务部主管理事。
- 1.2. 主管理事收到登记表后，征求申请学校所在地协会联络中心或当地中文学校的意见，并将反馈的意见报告理事会。
- 1.3. 理事会根据主管理事的初步审核意见投票表决。表决可在理事会例会或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须有 2/3 理事通过方视为批准。

2. 会费交纳步骤

- 2.1. 协会会员服务部主管理事每年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会员学校发出缴纳会费的通知。
- 2.2. 会员学校须在收到通知一个月之内，将会费支票寄至主管理事，或以其它协会可接受的方式缴纳会费。
- 2.3. 主管理事收到会费后在协会网站系统中更新会员缴费记录，系统自动将会费收据发送至会员登记表中所显示之电子邮箱。
- 2.4. 鼓励会员主动按时缴纳会费，亦可一次缴纳多年会费。

3. 本管理条例之解释权

- 3.1. 本管理条例之解释权归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理事会。

4. 本管理条例之修改记录

2021 年 05 月 15 日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第 13 届理事会第 15 次会议通过。

（完）

附件 5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会员大会选举委员会工作条例

一、选举委员会：

理事会在会员大会之前确定选举委员会，并授予选举委员会主持当届会员大会的选举事项。

二、选举委员会成员：

选举委员会宜 5-7 人组成。由现任会长担任主任，其他成员由理事会从前会长、前理事、当届理事中不参加下届选举和会员学校代表中聘任。选举委员会必须出席本届会员大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选举委员会成员：

1. 下届候选人。
2. 会员组织有代表参加选举，本组织或相关组织中任职人员。

选举委员会成员在选举之前和选举期间不得以选举委员会的集体名义或者以选举委员会成员的名义为特定候选人“拉票”；在选举中不得表现出倾向于某特定候选人的立场。

三、选举委员会权力：

选举前：

1. 准备候选人资料，并在会员投票代表人报到时发放。
2. 负责审核候选人资格。
3. 负责审核具有投票会员资格。
4. 负责审核具有投票会员投票代表人资格。
5. 安排竞选人和投票代表人（有资格）在选举会议上的座位。原则上竞选人和投票代表人分区就坐。竞选人按演讲顺序就坐。
6. 安排提前投票，并妥善专人保管选票。最好投票时密封，开票时解封。

选举中：

1. 竞选人演讲：所有竞选人可以按竞选目标会长、副会长、理事的顺序作竞选演说，同一个竞选类别的候选人按中文姓名的拼音字母顺序出场。竞选人如果同时也是投票代表，竞选演说完成后，座位排到其他投票代表一起。
2. 审查委托投票证明：到会投票代表因故缺席投票，可以按协会章程委托他人投票，委托书须经大选举委员会审核同意。

3. 选票发放和回收：选票按竞选目标为会长，副会长，理事的顺序排列，每一类别标明有效入选人数。同一个竞选类别中，候选人按中文姓名的拼音字母顺序排列；所有类别的竞选在一张选票上，选举一次完成；选票可以盖章，编号，发放和回收任意顺序；回收的选票如果超出发放的选票总数，要先调查原因，或者甄别废票；
4. 监票员：选举会议现场招募 2-3 名非候选人会员代表担任监票员负责与选举委员会成员共同查验回收的选票。也负责在选举委员会成员唱票时监督。
5. 选票查验和唱票：选票回收后，每张选票每个类别要先验票。任何类别里超出该类有效选择数量者视为无效；选票里发现有不合格的类别作废后，其他类别里符合有效选择数量的选举项目仍然有效。条件允许时，唱票结果应现时展示。
6. 选举同票处理方法：选举的结果根据职位数量，得票多数者为胜选。如果两位或者数位候选人的得票相同，而竞选目标职位不够的情况下，要为同票的候选人举行下一轮投票。第二轮或者此后的投票，只计算当时的现场的投票结果。

选举后：

1. 向大会提交选举结果报告，由协会保存记录；
2.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有所改进，应对本条例作相应更新。

四。修改记录

本条例于 2018 年协会第十二次大会期间根据往年实际工作程序总结成文。
2021 年 11 月 5 日经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第 13 届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完)

附件 6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利益冲突与赔偿政策

(待补充)

(完)

附件 7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利益冲突报备表
(待补充)

(完)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财务管理条例

1.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的财务管理

- 1.1.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按照全美公认会计准则、免税性非盈利组织的法定规范来制定财务制度，监督协会财务运作，推行和核实财务制度的执行，组织审计。
- 1.2. 现任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会长、司库及秘书长为协会银行账户的签字/管理人。
- 1.3. 协会司库或会长负责委托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簿记和出纳。出纳和簿记工作必须分别由不同人员担任。
- 1.4. 协会司库负责委托会计专业人士或簿记人员每年编制综合财务报表，组织内部财务审计，并向各级政府相关机构申报年度免税机构报表。
- 1.5. 协会司库或簿记人员按照本财务管理细则管理协会财务收支及资金周转，维护银行帐户及财务记录（簿记）的准确，完整和安全，提供协会财务财务报告和财会记录。
- 1.6. 协会出纳负责管理协会支票。根据会长指示准备和邮寄支票。
- 1.7. 协会的所有银行账户报告及所有相关附件和已兑现支票均寄往簿记人员处，由簿记及时核对账户并妥善保存。所有财会文件和原始单据保存期为 7 年。

2. 财务年度、预算和财务报告

- 2.1. 理事会的财务年度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2. 协会会长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年度收入资源预测，必须在年初提出本年度的财务预算，提交协会理事会批准。
- 2.3. 该年初所有预算外的单项开支，如超过\$500 少于\$1000，须经会长和主管理事批准；如有超过\$1000，须获得协会理事会的多数批准。
- 2.4. 在特殊应急情况下，预算外超过\$1000 单项开支，可以先开支而必须在事后两个星期以内报请理事会追加批准。
- 2.5. 协会司库根据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必须在年初提出协会上一年度的财务执行报告，提交协会理事会批准。
- 2.6. 综合本届理事会二年财务执行报告，协会司库负责向协会全国代表大会提出本届理事会财务报告。

3. 费用报销

- 3.1. 协会制定并使用统一格式的报销单。所有费用报销需填写全美中文学校协会报销单。
- 3.2. 报销单需附上原始凭据，并由报销人签字。
- 3.3. 理事会主管理事可签字批准本部门非理事的报销单。本部门主管理事的报销单可由会长或司库签字批准。报销金额在\$200 以上的，须由主管理事和司库/会长两个以上签字方可报销。
- 3.4. 司库或会长的报销单可由会长或司库签字批准。报销金额在\$200 以上的，须由会长、副会长、或司库两个以上签字方可报销。
- 3.5. 凡是理事/执委会和相关志愿工作者自己可以做的事，原则上没有经费补贴；必须请专业人员做的事，和必须依赖社会其他资源才能做到的事，由相关人员说明理由，并本着节俭和有效的原则，就投入和产出提出尽可能详尽的预测，提交理事会批准。

4. 本管理条例之解释权

- 4.1. 由理事会指定司库负责。

5. 本管理条例之修改记录

2015 年 05 月 08 日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第 11 届理事会第 3 次理事会通过。

(完)

附件 9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
《协会通讯》编辑委员会职责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秉着面向全美中文学校，为不同地区的中文教师和学生提供一个介绍华文教育信息及动态，研讨教学，分享成果，和交流经验的平台，以及加强协会与会员学校的联系而编辑的通讯刊物，简称《协会通讯》。总编由协会会长担任，或者由会长聘请合适的人员担任。通讯刊物的执行主编即编委会负责人由当届理事会成员担任，编委会成员由理事会在全美会员学校范围内邀请专业人士担任。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理事会具有对通讯刊物的稿件、信息、资料的拥有权、解释权和管理权。

编委会成员具体职责如下：

总编/副总编

1. 负责审核《协会通讯》的重点和总体方向部分。
2. 负责《协会通讯》的最后定稿。
3. 协助编委会征稿。

执行主编：

1. 负责征集、收集各地中文学校来稿，并就稿件的录用、修改等情况与会员学校及时沟通；
2. 设立专用文件档案，储存来稿；
3. 评定，审阅来稿，并决定录用稿件；
4. 决定和安排每一期通讯各个栏目的稿件；
5. 在征稿截止日期及时将录用稿件发给该期责任编辑进行排版；
6. 审阅责任编辑编排的刊物初版，及时提出修正意见；
7. 排版完成后呈送总编、副总编、会长审阅；
8. 将本期因时间和版面等原因未及录用的稿件存档，并安排在下期刊出；
9. 当期通讯定稿后，与新的征稿函同时发送给会员单位，并刊登在协会网站等平台，发送至相关单位。

责任编辑：

1. 在接到稿件后，负责每一篇稿件的标点符号、错别字纠正，并在可替代的情况下将稿件中的英文词语改成中文；
2. 按照执行主编制定的栏目设计排版；

3. 排版中因版面原因如需删减或增加稿件，需及时同执行主编联系，取得认可；
4. 从接到本期稿件后，5-7 天内完成排版工作；
5. 在接到执行主编的修改意见后，配合主编 3-5 天内完成本期刊物定版工作。

(完)

附件 10

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特别会议紧急特殊事项实施细则

本文为协会章程第四章第二条有关“特别会议”规定的补充说明和实施办法。

章程第四章第二条有关“特别会议”规定，协会理事会可就特殊事项召集会员学校举行特别会议，并就特殊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特别是一些时间紧迫，需要在短时间内做出决定，而不能等到两年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再表决的事项。本法规是对章程中有关特殊事项投票表决的说明、补充和具体实施办法的规定。

- 一、**特殊事项的定义**：特殊事项是指需要会员学校投票，而不能等到两年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再表决的事项，包括需要在短时间做出决定的事项。
- 二、**投票资格**：完成缴纳本会期到投票日之间，年度会费的学校，其代表（学校校长、董事长、理事长或学校指定的代表）有权投票。年度会费的截止日期为投票日前一天。
- 三、**投票方式**：除有另行规定外，特别会议根据协会章程规定，可采用电子信的方式投票，有资格投票的学校一校一票。
- 四、**会议公布时间**：根据协会章程规定，通常会议消息需提前 30 天公布。但由于特别会议时间的紧迫性，根据协会章程对理事会的职责和权力的规定，理事会有权适当调整提前天数。一般可调整到提前 7 天公布。
- 五、**表决的有效性**：由于时效问题，特别会议采用美国非盈利组织投票的常规方式，学校代表在规定时间内投出的有决定（排除弃权票）的票为有效票。采取简单多数通过。
- 六、**结果公布**：最终投票结果，协会理事会将在协会网站和电子期刊上公布。
- 七、本规定经全美中文学校协会第十三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表决通过并执行。

（完）